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抗再字第11號

聲請人 許哲銜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 律師

胡孟郁 律師

相對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鈴婷（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2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  
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  
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又  
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  
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  
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之理由，實為指摘  
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  
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  
之。

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18日7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

01 路0段00之0號」前，因「併排臨時停車」及「拒絕停車接受  
02 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03 （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予以舉發，並於112年5月23日開立北  
04 市警交字第AFV26290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舉發聲請人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第60條第  
06 1項規定，案移相對人。嗣聲請人提出陳述書，相對人轉請  
07 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相對人乃於112年6月30日  
08 開立北監花裁字第44-AFV26290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6  
10 0條第1項規定，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0,600元，  
11 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  
12 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判決  
13 （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地  
14 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3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  
15 其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聲請人提起抗告，經本院113  
16 年度交抗字第2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聲  
17 請人猶不服，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18 三、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始收受原裁  
19 定，於113年8月2日補正上訴理由狀，雖有遲誤20日提出上  
20 訴理由期間，但在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仍得為訴訟行為。況  
21 原審未通知聲請人補正，剝奪聲請人之上訴權。聲請人於11  
22 3年5月17日聲請閱卷，希望原審提供警方密錄器，卻遭拒  
23 絕，導致聲請人需花更多時間釐清事實，此部分之不利益不  
24 應歸於聲請人，原裁定未察，逕以聲請人未於20日內提出上  
25 訴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有重大瑕疵。(二)聲請人之行為  
26 僅係不服從員警稽查，並不該當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之併  
27 排臨時停車，從原審勘驗照片可看出，系爭車輛停靠的路旁  
28 人行道上雖停有機車，但機車本來就無法直接從人行道駛入  
29 道路，聲請人之行為並不會影響通行，原審漏未斟酌遽為不  
30 利聲請人之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  
31 事由。(三)又交通部108年6月26日交路字第1085007741號函以

01 具體圖例方式具體認定各種情況是否屬於違規併排停車，該  
02 標準有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適用，且得為人民信賴基礎。上  
03 開函文於原審卷內有部分節錄，但並非完整，符合行政訴訟  
04 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且本件符合該  
05 函圖例5、8，相對人做出不同認定而以原處分裁罰聲請人，  
06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四)聲請人既  
07 無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當然不會成立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  
08 違規，員警錯誤取締，亦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  
09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者，吊扣駕照僅能吊扣違規時駕駛之  
10 汽車種類駕照，若聲請人應受吊扣大客車、大貨車駕照之處  
11 分，亦不應一併吊扣小客車駕照，否則有違平等原則、比例  
12 原則，原審未撤銷此部分處罰，適用法規顯有不當等語。

13 四、經核，聲請人前揭所陳，無非說明其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理  
14 由，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原裁定已生羈束力後，聲請人始提  
15 出上訴理由狀，顯逾上訴期間，原審以聲請人未遵期補提上  
16 訴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並無不合等情，究有  
17 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其  
18 具體表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19 其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  
20 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  
21 請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  
22 由，依前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  
23 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7 法官 郭淑珍

28 法官 張瑜鳳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